

台灣電力公司電價表

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

一、包燈用電

單位：元

分 類	容 量	單 位	單 價
電 燈	100 瓦以下部分	每 燈 每 月	92.74
	100 瓦以上部分 · 每超出 1~100 瓦		加 74.81
	LED 公用路燈		每 瓦 每 月
小 型 器 具	50 瓦以下部分	每 具 每 月	81.53
	50 瓦以上部分 · 每超出 1~50 瓦		加 54.54
交 通 指 揮 燈	每一路口為 1 組	每 組 每 月	483.87
	每一路口最大入力數	每 瓦 每 月	1.35

註：1.一般電燈容量在 60 瓦以下者，按 100 瓦以下電價 40%計收。 2.電燈日夜供電者照上表單價加倍計收。
 3.小型器具僅於日間或夜間供電者照上表單價減半計收。 4.公用路燈照上表電燈單價減收 50%。
 5.公用路燈如屬獲得節能標章驗證通過之道路照明燈具，並檢附「經濟部能源局節能標章使用證書」者，適用上表 LED 公用路燈單價。

二、包力用電

單位：元

容 量	單 位	單 價
1 瓩以下部分	每 具 每 月	88.65
1 瓩以上部分 · 每超出 1 瓩		加 19.28

三、表燈用電

(一)非時間電價

1.非營業用

單位：元

每月用電度數分段	夏 月 (6/1 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120 度以下部分	1.63	1.63
121~330 度部分	2.38	2.10
331~500 度部分	3.52	2.89
501~700 度部分	4.80	3.94
701~1000 度部分	5.66	4.60
1001 度以上部分	6.41	5.03

2.營業用

單位：元

每月用電度數分段	夏 月 (6/1 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330 度以下部分	2.53	2.12
331~700 度部分	3.55	2.91
701~1500 度部分	4.25	3.44
1501 度以上部分	6.43	5.05

註：1.用戶因 2 個月抄表、收費一次，計費時各段電度數係加倍計算。
 2.公用路燈照上表非營業用電價減收 50%。
 3.依電業法第 52 條所稱庇護工場、立案社福機構、護理之家及使用維生輔具之身障家庭，其用電依非營業用電價計費者，超過 1000 度以上部分，按 701~1000 度部分單價計費。

(二)時間電價

1.住商型簡易時間電價

(1)二段式

單位：元

分 類				夏 月 (6/1 至 9/30)	非夏月 (夏月以外時間)
基本電費	按 戶 計 收			每 戶 每 月	75.00
流 動 電 費	週 一 至 週 五	尖峰時間	07:30~22:30	每 度	4.44
		離峰時間	00:00~07:30 22:30~24:00		1.80
	週六、週日 及離峰日	離峰時間	全 日	每 度	1.80
	每月總電度數超過2,000度之部分				每 度